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張瑞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余勝陽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金霸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余忠德

被告 達存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余忠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曾煒庭
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